

**【抵免】106 學年度 轉學生/新生 以原學校課程學分抵免大一英文、第二外文
申請方式**

106 學年度轉學生/新生以原學校課程學分

抵免大一英文、第二外文申請方式

1. 所需文件：

- (1)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
- (2) 原修習課程之課程大綱(請印出紙本，由本中心留存)

★抵免僅限本人親自辦理★

2. 申請時間及地點：

請於 106 年 9 月 18 日 至 9 月 29 日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~下午 5:00，
至萬年樓語言中心 5 樓 508 辦公室申請。

(點選觀看地圖，萬年樓位於地圖左上角。)

★注意：逾期不受理，其餘在學期間亦無法再辦理大一英文抵免★

〈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條參照〉

3.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，避免因不符規定而致權益受損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(1) 申請後需 **1 至 2 個工作天** 審核，語言中心將針對原修習課程之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進行審核。請同學等候通知後再至語言中心 508 辦公室領回學分抵免申請表。

(2) 申請核可後，申請表請送回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(3)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，得**以多抵少**，抵免後以**本校認可之學分**登記。

原則上不得以少抵多，因大一英文屬全學年課程，若學分數不足以抵免全學年 6 學分，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。(請自行於學分抵免申請表註明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)

5. 申請人身分：

106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生/新生

★請注意： 外文系學生請至外文系辦公室辦理。